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9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九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九大队手持式矿石分析仪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持式矿石分析仪 XL3tGOLDD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（上海）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18431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40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维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